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(2014)包民一初字第01206号

原告：梁木斌，男，1978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淠河路90号2栋401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805067574。

被告：程红光，男，1978年3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大圩镇新民村第四村民组01附1号，身份证号码340111197803092012。

原告梁木斌诉被告程红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14年3月12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由代理审判员胡翠适用简易程序于2014年4月1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梁木斌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程红光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梁木斌诉称：2012年9月26日，被告程红光向原告借款50000元并出具了借条。后原告催款未果，故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被告归还欠款50000元及利息（以50000元本金为基数，自2012年9月26日起，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），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被告程红光未向本院提交书面答辩状，也未在本院指定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12年9月26日，程红光向梁木斌出具借条一张，载明“今借到梁木斌现金伍万元整（¥50 000）”。后程红光未还款，故梁木斌诉至法院。

在庭审过程中，梁木斌陈述双方口头约定月利率2分，借款期限一年。

以上事实，除有原告梁木斌当庭陈述外，还有其提供的借条在卷佐证，证据符合法定的客观性、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，可以作为定案依据。

本院认为：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。本案中，被告程红光经本院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，视为放弃抗辩权利。原告梁木斌作为贷款人履行了出借款项的义务，被告程红光予以接受并出具了借条，双方之间形成了借款合同关系。双方口头约定借款期限一年，月利率为2%，该利率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四倍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故被告程红光作为借款人应按时还本付息，逾期未付，应承担偿付借款本息的违约责任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二百零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》》第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程红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梁木斌借款本金50 000元及利息（利息计算方式：以50 000元本金为基数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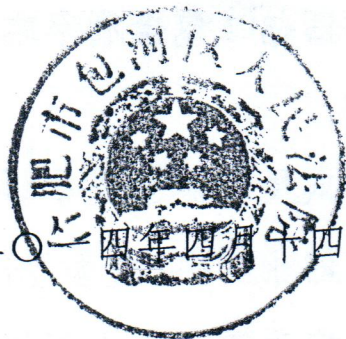
按照月利率 2% 为标准, 自 2012 年 9 月 26 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)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 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,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 050 元减半收取 525 元, 其他诉讼费用 100 元, 合计 625 元, 由被告程红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 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代理审判员 胡 翠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燕